

合同编号：CXNM0471-202308F002

## 运维服务合同

甲 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乙 方：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9 日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自愿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、服务对象

本合同运维服务对象为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。

## 第二条、服务软件

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软件为：财务报销、财务核算、工资管理三个业务模块

## 第三条、服务时间

本合同技术支持服务时间从 2023 年 09 月 01 日起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第四条、服务费用

### 1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约定，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运维服务，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，详见下表：

| 软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财务报销、财务核算、工资管理模块运维服务 | 运维服务：20,000.00 元      |
| 服务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¥20,000.00(元) 大写：贰万元整 |

### 2、支付方式

甲方于合同正式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20,000.00 元，大写：贰万元整运维服务费。

---

## **第五条、服务内容和方式**

### **1、服务内容**

- (1) 乙方随时向甲方提供服务软件的应用指导和应用咨询服务；
- (2) 在硬件环境正常情况下，乙方保障甲方用户服务软件正常运行，由于不可抗力或外来因素（如病毒、灾害等）导致数据库破坏、数据丢失或软件损伤除外；
- (3) 乙方为甲方提供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的指导服务；
- (4) 因各种原因造成甲方的数据混乱、丢失，乙方协助甲方将数据维护、修改正确，尽可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；
- (5) 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话回访服务，了解软件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解决，同时听取、采纳用户合理建议；

### **2、服务方式**

乙方向甲方提供远程支持和电话服务。

## **第六条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### **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- (1)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申诉；
- (2)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，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，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，便于乙方做出诊断；
- (3)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，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；
- (4) 未经甲方授权许可，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的软件数据进行增删、修改、复制、传送、记录；

---

(5) 甲方有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的义务。

## **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(1) 乙方接到甲方关于软件的服务请求后，乙方需按第五条款的服务内容执行；

(2)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、感染病毒、硬件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、丢失等问题的责任，但需协助甲方恢复数据的义务；

(3)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请求；

(4) 甲方如不按期缴纳年度服务费，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。

## **第七条、保密条款**

1、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、数据资料及商业秘密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；

2、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；

3、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，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信息（信息指所有的报告、摘录、纪要、文件、计划、报表、复印件以及甲方的业务数据等）；

4、任何一方违反此合同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按实际损失赔偿，赔偿额以合同金额为上限；

5、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、修改、解除而失效；

6、保密期限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范围内的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。

## **第八条、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**

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。凡因本

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起诉，法院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诉讼期间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。

## 第九条、其他约定

1、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正式生效；

2、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、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、补充、修改或变更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合同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(公章或合同章)

甲方代表(签字)：

王健

乙方：北京博思财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

(公章或合同章)

乙方代表(签字)：

刘屹

日期：2023年8月29日

日期：2023年8月25日

